

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“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决定给予人民币 1200 元（壹仟贰佰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[REDACTED] 账号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佛冈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2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